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111) in BD SM/GR/9 Pt.5
FAX 圖文傳真：
TEL 電話： 3162 3933
www.info.gov.hk/bd 2626 1515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營運車駛離私人建築地盤
至進入傾卸設施時的超載情況**

謹請各位合作，就轄下的建築地盤實行監管措施，防止營運車超載建築廢料。

營運車超載，不但會危及公共道路的使用者及對周圍環境造成破壞，還會影響建築地盤和傾卸設施的工地安全。為打擊營運車的超載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絡有關的運輸商協會、香港建造商會和政府相關部門，多次舉行會議。據悉，公共工程地盤的超載情況已大為改善，但私人建築地盤的營運車，仍有逾三成被發現超載。

因此，請提醒轄下建築地盤的監督人員，必須確保駛離地盤的營運車並無超出“許可車輛總重”。現隨函夾附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發出的通告 — 《提升營運車超載的管制措施》，以供參閱，並請向地盤有關工作人員傳閱這份通告。

關於上述事宜的查詢，請撥電 2762 5589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師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蔡健權)



代行)

2008年8月4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

通告

致各承建商、營運車車主及司機：

提升營運車超載的管制措施

營運車超載的問題一直困擾建造業界多年。超載建築廢物不單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更令車主冒上失去保險的保障，加速機件老化和煞車系統的損耗，及危害營運車司機的自身安全。

有見及此，本署與泥運業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推行嚴厲打擊營運車超載的措施，將營運車總重量超於『許可車輛總重』一成（即10%PGVW）的營運車拒於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門外，另外亦在『傾卸泥土執照』上加強管理措施，向違規的營運車『傾卸泥土執照』持有人發警告信或撤銷信。經過建造業和泥運業界多年的合作之下，營運車超載的情況已大為減少。根據香港法例，所有營運車其實應達致零超載。鑑於泥運業普遍自律和守法，因此，經過與泥運業界和建造業界商議後，本署特此建議將「超載不大過一成」的門檻下降為「超載不大過半成」，其細節如下：

- (1) 凡營運車總重量超過其車輛登記文件所註明的『許可車輛總重』少於5%者，有關營運車司機會接獲超載通知書（見附件甲），但仍可進入本署轄下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傾卸物料；
- (2) 凡營運車總重量超過其車輛登記文件所註明的『許可車輛總重』5%或以上者，有關營運車司機會接獲超載通知單（見附件甲），及不獲准進入本署轄下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傾卸物料；
- (3) 有關使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營運車，任何連續的二十八天內，如營運車有五次或以上的上述超載記錄，本署會向有關車主發信警告，十次或以上，有關營運車的『傾卸泥土執照』將會被撤銷。

以上新規定將暫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實行。在過渡期間，本署會向超載5%或以上的營運車司機派發提示便條，請司機將便條交給有關工地負責人參考以便調節運載量。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與本署工程師（電話：27625589），多謝合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
填料管理部總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六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

營運車超載通知單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附件甲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名稱：_____

營運車輛登記號碼：_____

進入設施之日期及時間：_____

廢物處置帳戶號碼：_____

上述車輛已超載⁽³⁾，重量超過其車輛登記文件所註明的『許可車輛總重』少於5%。上述車輛暫時仍然可進入設施內傾卸物料。請注意本署此舉並不是容許或會容忍車輛可繼續超載。最終是希望營運車司機會嚴守『許可車輛總重』，以改善道路安全。

上述車輛已超載⁽³⁾，重量超過其車輛登記文件所註明的『許可車輛總重』5%或以上，上述車輛不可以進入設施內傾卸物料。有關使用公衆填料接收設施的營運車，任何連續的二十八天內，如營運車有五次或以上的上述超載記錄，本署會向有關車主發信警告，十次或以上，有關營運車的『傾卸泥土執照』將會被撤銷。

- 註：(1) 請司機將此通知單帶回廢物來源工地之管理人員，以作提示，避免營運車再度超載。
- (2) 超載的電腦記錄會送交予廢物來源工地之管理人員包括工程師、建築師、賬戶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
- (3) 以入口磅橋所量度的車重為準。磅橋度數可能有些微誤差，但在+/-1.5%之內，請營運車司機留意運載物料的重量。
- (4) 任何營運車均不得在設施內，擅自將所載建築廢物搬到其他營運車上，或擅自接受其他營運車所載運的建築廢物，如此舉動影響設施的正常運作或構成安全問題，本署會向違規營運車發出警告信及保留追究權利，請司機顧己及人。